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考核制度文件汇编

水利部水资源司 编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考核制度文件汇编

水利部水资源司 编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国务院、国家部委和地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的关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的文件，共 62 个。分为重要文件和各地责任与考核制度落实情况两个部分。文件具体内容包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考核办法、实施方案、考核细则等。

本书是水资源领域干部职工的工具书，特别适合从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管理、研究技术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文件汇编 / 水利部资源司，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170-2918-2

I. ①最… II. ①水… ②水… III. ①水资源管理—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TV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3707号

书 名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文件汇编
作 者	水利部资源司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编
出 版 发 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 68367658 (发行部)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经 售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22印张 522千字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1500册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文件汇编》

编 委 会

主任 程晓冰 顾洪波

副主任 曹淑敏 石玉波 田 琦

成员 孙 婷 高 磊 练湘津 许 峰

靳 顶 张国玉 李 昊 王 寅

王敬斌 张凤燃 冯 巧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 要 文 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中发〔2011〕1号 2010年12月31日)	3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2〕3号 2012年1月12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2号 2013年1月2日)	15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农业部 审计署 统计局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资源〔2014〕61号 2014年1月27日)	20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的函 (水资源函〔2014〕56号 2014年3月4日)	27

第二部分 各地责任与考核制度落实情况

北京市	3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京政发〔2012〕25号 2012年8月20日)	37
天津市	42
转发市水务局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2〕1号 2012年1月12日)	4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务局拟定的天津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2〕141号 2012年12月17日)	47
河北省	5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冀政〔2011〕114号 2011年10月8日)	53

河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冀政办〔2012〕16号 2012年8月2日）	57
河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冀政办〔2013〕12号 2013年6月18日）	62
山西省	6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4〕13号 2014年4月25日)	6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4〕29号 2014年4月23日)	72
内蒙古自治区	8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内政发〔2014〕23号 2014年3月14日)	80
辽宁省	8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辽政发〔2011〕45号 2011年12月31日)	85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辽政办发〔2014〕16号 2014年3月27日)	87
吉林省	8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2〕44号 2012年10月20日)	8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3〕47号 2013年12月9日)	94
上海市	9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2014〕1号 2014年1月3日)	9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水务局等十一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实施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2013〕82号 2013年11月26日)	104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 农业委员会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上海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指标监测和统计办法》的通知 (沪水务〔2013〕1244号 2013年12月30日)	110
江苏省	120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2〕27号 2012年3月15日)	12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事项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3〕161号 2013年8月27日)	125
浙江省	1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2〕107号 2012年12月31日)	1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0号 2013年6月16日)	135
安徽省	13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皖政〔2013〕15号 2013年3月1日)	137
福建省	1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3〕11号 2013年2月21日)	142
江西省	14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12〕29号 2012年7月20日)	147
江西省水利厅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水资源字〔2013〕71号 2013年9月4日)	152
山东省	15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3号文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2〕25号 2012年6月28日)	158
山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鲁政办发〔2013〕14号 2013年6月9日)	164
河南省	16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3〕69号 2013年12月25日)	168
河南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17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豫政办〔2013〕104号 2013年12月23日)	179
湖北省	18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鄂政发〔2013〕30号 2013年7月24日)	18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3〕69号 2013年9月15日)	189

湖南省	19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13〕32号 2013年9月23日)	19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3〕62号 2013年11月5日)	200
广东省	205
印发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1〕89号 2011年12月26日)	205
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2〕52号 2012年2月6日)	210
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细则	2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2〕36号 2012年4月11日)	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00号 2013年9月6日)	236
海南省	24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琼府办〔2014〕112号 2014年8月4日)	241
重庆市	24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12〕63号 2012年6月7日)	24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3〕295号 2013年4月19日)	251
四川省	25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31号 2014年5月20日)	257
四川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川办发〔2014〕27号 2014年5月8日)	260
贵州省	265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黔府发〔2013〕27号 2013年12月1日)	265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函〔2014〕88号 2014年7月15日)	269

云南省	27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云政发〔2012〕126号 2012年9月7日)	27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3〕132号 2013年10月29日)	277
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水资源〔2014〕47号 2014年9月22日)	281
陕西省	29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3〕23号 2013年5月19日)	29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3〕77号 2013年9月23日)	296
甘肃省	30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甘政办发〔2014〕121号 2014年6月26日)	302
西藏自治区	310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4〕72号 2014年7月3日)	310
青海省	3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青政办〔2012〕330号 2012年12月25日)	3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51号 2014年3月31日)	31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宁政发〔2012〕167号 2012年12月4日)	3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3〕61号 2013年4月22日)	3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5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	
(新党发〔2011〕21号 2011年9月23日)	335

第一部分

重 要 文 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中发〔2011〕1号 2010年12月31日)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兴水利、除水害，事关人类生存、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必须下决心加快水利发展，切实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近年来我国频繁发生的严重水旱灾害，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暴露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十分薄弱，必须大力加强水利建设。现就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作出如下决定。

一、新形势下水利的战略地位

(一) 水利面临的新形势。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水利工作，领导人民开展了气壮山河的水利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但必须看到，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水情。洪涝灾害频繁仍然是中华民族的心腹大患，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农田水利建设滞后仍然是影响农业稳定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最大硬伤，水利设施薄弱仍然是国家基础设施的明显短板。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大，我国水利面临的形势更趋严峻，增强防灾减灾能力要求越来越迫切，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越来越繁重，加快扭转农业主要“靠天吃饭”局面任务越来越艰巨。2010年西南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多数省区市遭受洪涝灾害、部分地方突发严重山洪泥石流，再次警示我们加快水利建设刻不容缓。

(二) 新形势下水利的地位和作用。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事关农业农村发展，而且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要把水利工作摆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推动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水利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三)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注重科学治水、依法治水，突出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利可持续发

展，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水利现代化道路。

（四）目标任务。力争通过 5 年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重点城市和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明显提高，抗旱能力显著增强，“十二五”期间基本完成重点中小河流（包括大江大河支流、独流入海河流和内陆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全面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全国年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城乡供水保证率显著提高，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明显降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十二五”期间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4000 万亩；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地下水超采基本遏制；基本建成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和合理配置的水价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形成。

（五）基本原则。一要坚持民生优先。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推动民生水利新发展。二要坚持统筹兼顾。注重兴利除害结合、防灾减灾并重、治标治本兼顾，促进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东中西部地区水利协调发展。三要坚持人水和谐。顺应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合理开发、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水资源。四要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公共财政对水利发展的保障作用，形成政府社会协同治水兴水合力。五要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破解制约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三、突出加强农田水利等薄弱环节建设

（六）大兴农田水利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结合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实施，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新建一批灌区，增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实施大中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加强重点涝区治理，完善灌排体系。健全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中央和省级财政要大幅增加专项补助资金，市、县两级政府也要切实增加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引导农民自愿投工投劳。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优先安排产粮大县，加强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促进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兴建中小型水利设施，支持山丘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大力开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扩大节水、抗旱设备补贴范围。积极发展旱作农业，采用地膜覆盖、深松深耕、保护性耕作等技术。稳步发展牧区水利，建设节水高效灌溉饲草料地。

（七）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要优先安排洪涝灾害易发、保护区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及河段，加固堤岸，清淤疏浚，使治理河段基本达到国家防洪标准。巩固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成果，加快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步伐，尽快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恢复防洪库容，增强水资源调控能力。推进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要坚持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抓紧完善专群结合的

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实施防灾避让和重点治理。

（八）抓紧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加快推进西南等工程性缺水地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坚持蓄引提与合理开采地下水相结合，以县域为单元，尽快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引提水和连通工程，支持农民兴建小微型水利设施，显著提高雨洪资源利用和供水保障能力，基本解决缺水城镇、人口较集中乡村的供水问题。

（九）提高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尽快健全防汛抗旱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大投入，整合资源，提高雨情汛情旱情预报水平。建立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着力推进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健全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建设一批规模合理、标准适度的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立应对特大干旱和突发水安全事件的水源储备制度。加强人工增雨（雪）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

（十）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到2013年解决规划内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新增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的饮水问题。积极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有条件的地方延伸集中供水管网，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落实管护主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制定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用地政策，确保土地供应，对建设、运行给予税收优惠，供水用电执行居民生活或农业排灌用电价格。

四、全面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继续实施大江大河治理。进一步治理淮河，搞好黄河下游治理和长江中下游河势控制，继续推进主要江河河道整治和堤防建设，加强太湖、洞庭湖、鄱阳湖综合治理，全面加快蓄滞洪区建设，合理安排居民迁建。搞好黄河下游滩区安全建设。“十二五”期间抓紧建设一批流域防洪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不断提高调蓄洪水能力。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提高城市排涝标准。推进海堤建设和跨界河流整治。

（十二）加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完善优化水资源战略配置格局，在保护生态前提下，尽快建设一批骨干水源工程和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适时开展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研究。积极推进建一批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建设。着力解决西北等地区资源性缺水问题。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

（十三）搞好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采取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坡耕地整治、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等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进一步加强长江上中游、黄河上中游、西南石漠化地区、东北黑土区等重点区域及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水土流失防治。继续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加快污染严重江河湖泊水环境治理。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湿地的保护。实施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等补偿制度。

（十四）合理开发水能资源。在保护生态和农民利益前提下，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利用。

统筹兼顾防洪、灌溉、供水、发电、航运等功能，科学制定规划，积极发展水电，加强水能资源管理，规范开发许可，强化水电安全监管。大力开展农村水电，积极开展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和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搞好农村水电配套电网改造工程建设。

（十五）强化水文气象和水利科技支撑。加强水文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覆盖范围，优化站网布局，着力增强重点地区、重要城市、地下水超采区水文测报能力，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实现资料共享，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力争在水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上实现新突破，获得一批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加大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提高水利技术装备水平。建立健全水利行业技术标准。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全面实施“金水工程”，加快建设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利管理和工程运行的信息化水平，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加强水利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十六）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各级财政对水利投入的总量和增幅要有明显提高。进一步提高水利建设资金在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大幅度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水利资金。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的综合效益。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基金政策，延长征收年限，拓宽来源渠道，增加收入规模。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严格征收、使用和管理。有重点防洪任务和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城市要从城市建设维护税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城市防洪排涝和水源工程建设。切实加强水利投资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

（十七）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综合运用财政和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水利信贷资金。有条件的地方根据不同水利工程的建设特点和项目性质，确定财政贴息的规模、期限和贴息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积极开展水利建设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业务。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农田水利建设的信贷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探索发展大型水利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业务，积极开展水利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多种形式融资。鼓励和支持发展洪水保险。提高水利利用外资的规模和质量。

（十八）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水利。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鼓励农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统一规划基础上，按照多筹多补、多干多补原则，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充分调动农民兴修农田水利的积极性。结合增值税改革和立法进程，完善农村水电增值税政策。完善水利工程耕地占用税政策。积极稳妥推进经营性水利项目进行市场融资。

六、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十九）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抓紧制定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要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一律责令停止。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尽快核定并公布禁采和限采范围，逐步削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采补平衡。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协调好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建立和完善国家水权制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

（二十）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把节水工作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加快制定区域、行业和用水产品的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对取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用水户实行重点监控。严格限制水资源不足地区建设高耗水型工业项目。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加强企业节水管理，建设节水示范工程，普及农业高效节水技术。抓紧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二十一）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各级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完善监测预警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水源地保护，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

（二十二）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地方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设，为强化监督考核提供技术支撑。

七、不断创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

（二十三）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完善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

（二十四）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区分水利工程性质，分类推进改革，健全良性运行机制。深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好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

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给予补助。妥善解决水管单位分流人员社会保障问题。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对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给予补助，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中的作用，引导经营性水利工程积极走向市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十五）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以乡镇或小流域为单元，健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强化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按规定核定人员编制，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大力开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二十六）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兼顾效率和公平，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进阶梯式水价制度。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探索实行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办法。

八、切实加强对水利工作的领导

（二十七）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切实加强水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水利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实行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水利改革发展各项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抓好水利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的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尽快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和办法，形成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合力。把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作为农村基层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十八）推进依法治水。建立健全水法规体系，抓紧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防汛抗旱、农村水利、水土保持、流域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制度。加强河湖管理，严禁建设项目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加强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工作制度化建设。健全预防为主、预防与调处相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深化水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科学编制水利规划，完善全国、流域、区域水利规划体系，加快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强化水利规划对涉水活动的管理和约束作用。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工作，落实后期扶持政策。

（二十九）加强水利队伍建设。适应水利改革发展新要求，全面提升水利系统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切实增强水利勘测设计、建设管理和依法行政能力。支持大专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水利类专业建设。大力引进、培养、选拔各类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完善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鼓励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于水利改革发展第一线，加